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有關與浙江建投訂立
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浙建數字訂立年期由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根據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向浙建數字分包若干BIM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浙建數字為浙江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建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72.23%權益。因此，鑑於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建投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建數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浙建數字訂立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浙建數字訂立年期由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根據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向浙建數字分包若干BIM服務。

2. 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

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浙建數字。

於本公告日期，浙建數字為浙江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建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72.23%權益。因此，鑑於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建投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建數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浙建數字訂立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效期

自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日期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任何重續均須經訂約各方訂立新的協議作實，具體延長期限須經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惟每次延長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三年。

主要範圍

根據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浙建數字分包若干BIM服務，有關服務一般包括設計及生成本集團建築物及項目的三維投影及模型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應付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將由本集團與浙建數字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受本集團維持的標準及系統性審查程序所規限，有關標準及程序一般包括邀請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根據本集團將予編製的招標文件所訂明的工作範圍提交報價書。本集團邀請的獨立第三方一般須接受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資格審查及評估。在釐定定價條款的過程中，本公司亦會參考相關材料及資源的成本價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力資源、須予調配的相關材料)以及過往向本集團提交的報價定價資料，以檢視報價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亦會審視及比較過往從浙建數字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報價，從而確保本集團向浙建數字批出的合約金額及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應付的合約金額及可授予的條款。一般而言，在分包商符合招標文件所載的資格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會選用投標金額最低的分包商。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分包BIM服務所涉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各方參考市場上同類交易的付款條款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後，於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中協定。

簽立個別協議

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為一項框架約定，旨在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提供機制。預計本集團與浙建數字將可能根據需要不時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列明將予分包的BIM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協議範圍、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交付方式。該等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並與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浙建數字分包BIM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1.6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自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為4.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項目釐定：(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浙建數字分包BIM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就提供同類BIM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的當前市價。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分包BIM服務而向浙建數字應付的費用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門檻。

4. 訂立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監察及監督工程的施工進度以及把若干工程分包予獲認可分包商，包括但不限於BIM服務。本集團會利用BIM服務來生成本集團工程項目的三維投影及模型，以防止設計出現衝突，及早識別設計錯誤，並通過監察施工進度，協助項目管理。由於BIM服務一般需要充足的技術人員，方能有效運作，而此將增加本集團項目的整體預算，因此，本集團一直將該部分的服務分包予市場上的其他分包商。

浙建數字的相關成員公司具備提供BIM服務的資源及技術人員。考慮到浙建數字在提供BIM服務方面的經驗及能力，並為了今後更好地規範並簡化本集團向浙建數字分包BIM服務所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本集團認為，與浙建數字訂立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乃對本集團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而於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控制措施

於訂立有關本集團向浙建數字分包BIM服務的交易之前，本集團將邀請至少兩名可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交報價書。財務部於決定分包商時，會審視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與浙建數字的報價，從而確保浙建數字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應付的合約金額及可授予的條款釐定。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建數字為浙江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建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72.23%權益。因此，鑑於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建投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建數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浙建數字訂立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提供承建商服務；及(ii)在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浙江建投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浙江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建築服務企業提供一站式數字綜合解決方案。其服務範疇主要涵蓋投資、一般工程承包、設計、採購、生產、物流、建築及運維等全建築流程。

浙江建投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761），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根據最新公開可得資料，浙江建投由以下各方最終擁有：(i)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約35.90%；(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7.24%；(ii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4.29%；(iv)浙江陽建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4.03%；(v)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85%；(vi)鴻運建築有限公司擁有約3.00%；(vii)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4.34%；及(viii)其他少數股東持有餘下約38.35%。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業務、工程相關服務及基礎設施項目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BIM服務」	指	建築信息模擬服務，其一般包括設計及生成本集團建築物及項目的三維投影及模型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浙建數字就分包BIM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BIM 服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設定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	指	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761）
「浙建數字」	指	浙江建投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浙江建投全資擁有

「浙江建投集團」 指 浙江建投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劉百成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